

环境设计专业（辅修学士学位）人才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面向时尚产业、环境设计行业，着力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掌握设计艺术的基本理论，具备环境设计的基本知识，掌握用草图、图纸、模型和效果图的计算机软件技术，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及室内外工程实践的基本技能，能在环境设计领域中从事室内设计、景观规划设计、园林设计工程等相关工作，能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，解决室内外环境设计工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具有创新精神、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。

二、毕业要求

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环境设计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，受到人文理论、艺术修养的基本训练，能运用空间设计基本原理、装饰材料与构造理论以及设计创意表达、工程项目施工、项目管理等专业核心技术，独立或合作完成室内设计、景观规划设计、园林工程等领域的工作，从事项目设计、实施与管理，体现良好的人文素质、设计修养和创新能力。掌握良好的室内外设计的基本能力。通过学习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：

1. 掌握环境设计的专业知识及设计方法、工程图纸的绘制方法、施工与管理等技术，同时具有一定的外语、计算机、文献检索、写作等方面的工具性知识。

2. 熟悉环境设计领域的职业规范和行业规范，掌握空间设计原理、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等相关理论知识；

3. 具有文化艺术与跨学科知识素养，能够将自然科学、艺术学、设计学等学科知识和现代设计手段相结合解决环境设计问题；

4. 了解国内外环境设计及相关领域发展的动态和新的趋势。

5. 掌握人际交往技巧，具有较强的设计沟通能力和工作适应能力，具有团队合作意识。

6. 具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、人际沟通修养；并有良好的敬业精神、协作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。

三、学制、学分、学位

学制：2.5 年

学分：64 学分

学位：艺术学学士（辅修）

四、主干学科

建筑及环境设计方法学、人机工程学、材料学。

五、核心课程

建筑设计史、室内外设计效果图表现技法、人机工程学、设计美学、设计制图、建筑模型制作与工艺、中外工艺美术史、装饰设计工程、室内空间设计。

六、专业教学计划表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开课学期					考核方式	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三	四	五	六	七		
学科教育课程	人文理论	1305031032	人机工程学	2	32	32	0	2						1
		1305001005	设计美学	2	32	32	0		2					1
		小计		4	64	64	0							
专业教育	专业教育方向													
	设计审美	1305031031	建筑设计史	2	32	32	0	2						1
		1140501012	中外园林史	2	32	32	0		2					2
		1305001006	公共关系学	2	32	32	0	2						2
		1305031033	室内空间设计	2	32	26	6		2					1
	设计应用	1305031034	室内外设计效果图表现技法	3	48	36	12	3						1
		1305031006	三维软件辅助设计	2	32	26	6	2						2
		1305031007	设计制图	3	48	36	12	3						1
		1305031008	装饰材料与构造	3	48	36	12		3					2
	小计		19	304	256	48								
职业教育	职业教育方向													
	室内设计	1305031009	酒店环境设计	3	48	36	12		3					2
		1405130112	*环境行为心理学	2	32	32	0		2					1
		1305031010	室内设计初步	3	48	36	12		3					2
		1305031011	*居住环境设计	3	48	36	12		3					2
		1150501026	商务会所设计	3	48	36	12			3				2
		1140501002	餐饮娱乐环境设计	3	48	36	12			3				2
		1305031012	会展环境设计	3	48	36	12			3				2
		1140501007	室内软装饰设计	3	48	36	12			3				2

景观 设计	1305031013	数字景观设计	3	48	36	12		3				2	
	1140501013	小区规划设计	3	48	36	12			3			2	
	1305031014	*景观快题设计	3	48	36	12			3			1	
	1305031015	植物配置设计	3	48	36	12				3		2	
	1305031016	环境施工与预算	3	48	36	12				3		2	
	1150501028	滨水景观设计	3	48	36	12				3		2	
	1305031017	园林工程	3	48	36	12					3	2	
	创 新 创 业	1305031018	*工程项目管理	2	32	32	0			2			1
		1305031019	服装专卖店展示设计	3	48	36	12				3		2
		1305031020	公共导向设计	3	48	36	12				3		2
		1170501004	家具设计	3	48	36	12				3		2
		1305031021	建筑壁画	3	48	36	12					3	2
		1140501015	*商业景观设计	3	48	36	12					3	2
		1305001008	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	2	32	32	0					2	2
		1305031022	数字环境设计	3	48	36	12					3	2
	1305031023	公共艺术设计	3	48	36	12					3	2	
	小计			33	528	420	108						
	实践教学	1600000001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8	128	0	128						2
	总计			64	1024	740	284						

七、毕业最低学分要求

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，同时完成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业要求，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申请辅修专业学位及辅修专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本专业学生应修满64学分，其中理论教学46学分，实践教学18学分。

广播电视编导专业（辅修学士学位）人才培养方案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备广播电视传播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掌握广播电视采访、电视节目策划、微电影创作等基本技能，能在广播电视系统和影视传媒领域，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策划、影视作品制作等相关工作，具有创新精神、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。

二、毕业要求

本学生毕业后面向广播电视系统、企事业宣传策划部门、培训机构等单位以及传媒行业下各类影视制作公司、文化传媒公司、音像出版机构，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备文学修养、艺术审美和良好职业道德，熟悉戏剧影视学、新闻传播学以及各艺术门类的发展史和艺术创作规律，掌握广播电视编导基础理论知识、熟悉广播电视及影视作品创作流程和制作技术，接受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、制作训练，能够在相关传媒行业单位从事策划、编导、制作等方面工作的“采编播一体化”应用技术型人才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：

1. 掌握戏剧与影视学、新闻传播学等多学科交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接受并掌握广播电视节目和影视作品编导、策划、采写、拍摄、制作等方面的基本技巧训练；

2. 熟悉掌握广播电视节目和影视作品的创作方法和制作技能，具备广播电视节目、栏目、频道等方面和影视文化传媒行业的基本管理能力，具备视听结合的思维、表达、审美能力；

3. 具有较强的获取信息和知识的能力、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，具备适应当下新媒体环境、利用创新意识向更宽广的专业领域拓展和继续学习的素质与能力；

4. 学习影视文化传媒行业企业运营相关知识，掌握行业中人才必备素养使其具备进入行业的创新创业能力；

5. 了解党和国家关于新闻及文艺宣传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了解广播电视的理论前沿和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，具有健康体质和心理素质，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与沟通能力。

三、学制、学分、学位

学制：2.5 年

学分：69 学分

学位：艺术学学士（辅修）

四、主干学科

戏剧与影视学、新闻传播学

五、核心课程

广播电视采访、电视节目策划、纪录片创作、微电影创作、影视包装等。

六、专业教学计划表

课程性质	课程模块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学时分配		开课学期					考核方式	
					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三	四	五	六	七		
学科专业基础必修课	理论修养	1205671515	新媒体导论	2	32	32	0	3						1
	实践基础	1303001005	舞台美术基础	2	32	32	0		2					1
	实践能力	1140606001	化妆造型设计	3	48	24	24			3				1
	小计				7	112	88	24						
专业能力必修课	采编能力	1303051002	广播电视采访	3	48	48	0	3						1
		1303051003	电视节目策划	3	48	48	0		3					1
		1303051004	演播室节目制作	3	48	32	16				3			2
	影视能力	1303051006	影视剧本创作	2	32	32	0	2						2
		1303051007	纪录片创作	4	64	48	16			4				1
		1303051008	微电影创作	4	64	48	16				4			1
小计				19	304	256	48							
专业能力拓展选修课	新闻传播	1303051009	文艺理论	2	32	32	0	2						2
		1303051010	电视文案写作	3	48	32	16	3						2
		1303051011	公共关系实务	3	48	32	16	3						2
		1303051012	新闻评论	3	48	32	16		3					2
		1303051013	*影视制片管理	2	32	32	0					2		2
	编导创意	1303051015	*影视鉴赏	2	32	32	0	2						2
		1303051016	影视导演艺术	3	48	48	0		3					2
		1303051017	中外电视比较	3	48	48	0		3					2
1303051018	音乐电视创作	3	48	32	16			3				2		

	1303051057	文化产业概论	2	32	32	0					2	2
影视创作	1303051020	影视录音艺术	3	48	32	16	3					2
	1303051021	*影视照明	3	48	32	16	3					2
	1303051023	电视节目导播	3	48	32	16			3			2
	1303051024	*影视色彩	3	48	32	16				3		1
	1303051046	影视包装	4	64	0	64			4			1
创新创业模块	1303051041	影视广告创意	3	48	32	16		3				2
	1303051043	*商业视频创作	4	64	48	16				4		2
	1303051042	字体与版式设计	3	48	32	16					3	2
	1303051044	宣传片创作	4	64	48	16				4		2
小计			35	560	384	176						
实践教学	1600000001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	8	128	0	128						
总计			69	1104	728	376						

七、毕业最低学分要求

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，同时完成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业要求，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申请辅修专业学位及辅修专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。

本专业学生应修满 69 学分，其中理论教学 45.5 学分，实践教学 23.5 学分。